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

模組	編號	科目	參考時數	備考
水上及急流基礎救生 80h	一	基本四式游泳	30	靜態水域側泳、抬頭捷泳、抬頭蛙泳、基本仰泳、潛泳
	二	自救法	4	靜態水域踩水、仰飄、水母漂、韻律呼吸、抽筋自解
	三	徒手救生游泳	4	靜態水域入水法、接近法、起岸法、防禦法、解脫法、帶人法、
	三	測驗	2	
	四	急流水力學及安全事項	2	
	五	著裝與救援裝備器材認識	2	
	六	編組分工與通訊	2	
	七	救生繩袋操作	4	拋繩袋丟擲練習
	八	船艇操作與救生	4	橡皮艇與救生艇操作、翻舟自救
	九	急流橫渡與救生	4	單人橫渡、多人橫渡、安全橫渡
	十	夜間求生	4	救援人員夜間落水自救
	十一	急流架設點認知與操作	4	
	十二	急流徒手自救救生	4	
	十三	防衛式、攻擊式游泳	2	
	十四	急流確保回流區運用	2	
	十五	術科綜合測驗	4	
十六	案例研討	2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

模組	編號	科目	參考時數	備考
救助安全管理 18h	一	救助總則	2	救助目的、用語、訓練計畫製作、救助單位介紹等總說明
	二	救助活動力學	8	繩索安全荷重、斷裂荷重、延展、安全率及滑輪組省力比、墜落係數等說明
	三	救助訓練安全管理	4	執行救助相關訓練時操法、訓練設施、裝備器材確認及安全確保等實施上注意事項及指揮者指令內容確認、訊號律定傳遞、訓練學員健康等人員編組與職責安全管理
	四	救助現場安全管理	4	說明災害及火場人命救助現場時危險預知辨識及救助人命活動與災害搶救戰術上配合運用
體能理論教育 24h	一	消防肌力與體能訓練概論	4	探討提升人體運動能力的科學化訓練方法，以及其在消防工作上的應用
	二	肌力訓練介紹及操作	12	教授安全且循序漸進的基本肌力訓練動作
	三	能量系統訓練介紹及操作	4	教授人體不同能量系統的訓練方法
	四	消防肌力與體能課程規劃	4	探討如何擬定實用且有效的訓練課表及運動傷害預防及恢復
救助器具應用 24h	一	救助編織品操作與運用	2	說明編織品如繩索、扁帶及 Harness 吊帶(含防墜落安全帶)等種類、強度介紹及收納管理。
	二	救助金屬品操作與運用	2	說明金屬品如勾環、制動器具、上登下降器具、滑輪及分力盤等種類、強度介紹及收納管理。
	三	各式節梯使用及操作	4	說明雙節梯、三節梯、扁帶梯、軟鋼梯及掛梯等操作運用
	四	擔架設備操作與運用	4	各式擔架(如平坦架、合成樹脂及金屬製籃式擔架、SKE 及急造擔架)及長短背板傷患固定及擔架補強
	五	救助用角架操作與運用	4	說明木製、金屬製、框架式、工業、救助用角架等操作運用。
	六	支撐器材介紹及操作	4	說明頂舉氣墊袋、氣壓油壓式支撐柱及緊急搭架支撐等操作運用。
	七	破壞器材介紹及操作	4	三合一油電壓破壞器材組、手動油壓器材、圓盤切割器、軍刀鋸、削岩機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表

模組	編號	科目	參考時數	備考
救助戰技訓練 168h	一	基本繩結及應用	64	基本應用結繩、器具結繩、繩索下降及上升訓練及固定點架設
	二	人命搜索訓練	4	空氣呼吸器訓練使用及各式搜索法
	三	水平救助系統	32	橫渡架設、水平橫渡、倒向式橫渡、猴式橫渡、繩索滑降、布魯茲克快速救助及泰洛林系統(T型)等跨距救助
	四	垂直救助系統	32	節梯擔架水平救助、節梯擔架應用救助、固定點擔架水平救出、雲梯車運用等高所救助及節梯應用、救助器材上拉下放應用、各式腳架應用及立坑橫坑等低所救助
	五	侷限空間作業訓練	8	侷限空間內危害辨識、支撐概論、破壞作業及空氣供給等作業事項
	六	高樓救助作業訓練	4	跳樓、墜落及高空作業機器故障等救助作業
	七	交通事故救助訓練	16	車禍事故種類介紹、現場安全管理、車輛穩固、玻璃管理、製造空間及傷員救出
	八	直昇機搭配訓練	8	委託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訓練辦理直升機引導通聯、搭乘、協助吊掛或滯空下降訓練
山域基礎救助 30h	一	地圖判讀與定位	8	基本地圖判讀、前進方向、所在地、現地對照、手持 GPS 或及手機導航等運用
	二	登山裝備準備	2	輕量化登山裝備器材及登山所需熱量食材準備
	三	高山急症認識及預防	2	急性高山病、高山肺水腫及高山腦水腫等辨識及預防
	四	救助器材運用及傷患後送搬運	2	
	五	山域攀登訓練	16	攀登山域、野外炊煮及野宿
案例及綜合訓練 30h	一	各種災害種類及救助活動案例	2	
	二	課程總複習綜合演練	24	
	三	結訓成果驗收	4	

備註：

- 一、上述模組科目時數係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本署所屬單位辦理訓練參考，實際時數仍以各機關及單位函報計畫內容實施達 8 週以上為準。
- 二、有關水上及急流救生部分，如受訓前業已取得相關證照，得以酌減相關時數，並檢附證明函報本署核備。